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ᠠᠯᠠᠷᠰᠢᠨ ᠰᠢ ᠶ᠋ᠢᠨ ᠤᠯᠤᠰ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2022

第 1 期（总第 5 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关于成立阿尔山市“网红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

政府办公室文件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尔山市防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4

关于成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14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 16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成立阿尔山市“网红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阿政发〔2022〕2号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视察阿尔山和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夯实基础、培育产业、改善民生、加快发展”的总体思路，立足生态谋发展、围绕旅游抓产业、突出特色树品牌、创新发展促提升，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高质量推动旅游业全面复苏、全面发展。经阿尔山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阿尔山市“网红经济”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阿尔山市“网红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魏久强	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崔冬梅	政府办副主任
	韩凌彧	团市委副书记
	高光宇	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赵明明	乌兰牧骑队长
	武慧鹏	旅游公司营销部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团市委，由团市委副书记韩凌彧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除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自行调整，上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不再另行发文。

领导小组下设五个专项工作推进组：

（一）沟通统筹组：

组长：崔冬梅

成员：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

职责：负责沟通全市各单位、各部门配合工作小组，从宏观上调控，保证摄制组的正常运转。

（二）综合协调组：

组长：韩凌彧

成员：阿尔山团市委工作人员

职责：负责组织、沟通“网红经济”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统筹协调各单位、景区公司、民宿酒店、行业主管部门，统筹负责网红短视频、宣传片等新媒体拍摄制作以及演员选拔培训等相关事宜。

（三）前期制作组：

组长：高光宇

成员：阿尔山融媒体中心工作人员

职责：负责拍摄前期剧本的创作，和主创进行探讨进行剧本的完善。

（四）演员调度组：

组长：赵明明

成员：塔娜、谢呼格吉勒图

职责：组长负责遴选演员，人员调度，成员负责担任演员，并根据剧本要求演绎剧本内容及时进行后期制作。

（五）摄制及后期制作组：

组长：武慧鹏

成员：杨小野

职责：负责现场拍摄，道具的准备和布置工作，包括剪辑、录音、动画、字幕、特效等后期制作和宣发。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紧跟时代步伐，培育引导网红人才，壮大网红团队规模，助力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工作。对全市“网红经济”的打造进行有序推动。

（二）及时传达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指令，并抓好贯彻落实。

（三）每季度召开调度会议，向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汇报近期工作。

（四）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并加强突发事件和敏感舆情的风险排查及应急处置。

（五）承办的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2年1月11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防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落实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阿尔山市防贫保险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阿尔山市防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并随文印发，请你们抓好落实。

附件：阿尔山市防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2022年3月16日

附件

阿尔山市防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要求，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建立完善防贫保险制度的指导意见》（内财农函〔2021〕46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兴安盟委行署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立足本地实际，探索构建政府、保险公司、农村牧区人口共同参与的防贫保障长效机制，筑牢防止返贫致贫的坚固防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二、保障主体

全市正常脱贫人口（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以及有意愿参加保险的其它本地户籍人口，以户为单位进行投保。投保主体应自愿参加防贫保险。按照《兴安盟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完善防贫保险制度的通知》（兴乡振发〔2021〕18号）文件要求，我市自主

开展防贫保险工作。

三、承保主体

由市人民政府授权乡村振兴局，通过市场化方式在有相应资质的保险公司中选定，并签订防贫保险合作协议，承保机构应提供高质量保险服务，在争取最大限度让利于民的基础上，做到保险服务最方便、最快捷、有实效、质量好。

四、保险标的

以 2021 年度全区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 为标准线。2021 年全盟农村牧区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线为 8283.50 元（以后年度的标准线与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区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调整）。对因自然灾害、疾病、意外事故等客观原因造成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标准线的，给予补差理赔，确保投保主体年人均收入达到标准线。

五、保费标准

以户为单位，户内每人每年指导性保费标准为 50 元。

六、保险内容

（一）收入保障型防贫救助保险（收入补助）

因自然灾害、疾病、缺少劳动力、意外事故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标准线（2021 年为 8283.5 元），给予补差理赔，确保保障人群家庭人均年收入达到标准线。

救助金额=当年家庭人均年收入标准线—家庭人均年实

际收入，若实际收入 <0 时，按0计算。（家庭人均年实际收入包括生产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

（二）救助保障型防贫保险

参保对象中家庭确有困难，且因病、因意外、因学等原因发生较大刚性支出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承保机构核查，由市乡村振兴局研判，确定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承保机构按如下标准进行救助：

1. 因病救助。

（1）**疾病及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障：**在医保报销、大病救助及政府、社会救助等相关补贴后，按工作流程查勘认定，符合条件的，起付线0元，个人仍需支付金额5000元以下的，按60%给付；5000（含）-50000元的，按70%给付；50000（含）-80000元的，按80%给付；80000（含）以上，按90%给付，最高补偿10万元。

（2）**门诊医疗费用保障：**在获得住院医疗费用补偿发放的同时，因与住院治疗相同病因，在住院前后各15日内自付的门诊检查治疗费用，在扣除其它渠道获得的补偿后，按80%比例发放资金补偿，每人每年发放补偿最高不超过1万元；如果住院医疗费用未达到补偿发放标准的，门诊费用也不予补偿发放。

（3）**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障：**在保险期间因意外伤害导致

身故的，一次性给付 10 万元；导致伤残的，按不同等级一次性发放相应等级对应的补偿金，补偿金最高 10 万元。按照伤残程度共分十个等级，一级发放金额为： $10 \text{ 万元} \times 100\%$ ，十级发放金额为： $10 \text{ 万元} \times 10\%$ ，中间每差一个级别，补偿金额相应差 10%。原本无劳动能力的不享受本项保障。

2. 因学救助。 参保对象子女在国内接受正常标准收费的全日制教育（须经教育主管部门注册）期间因必要的刚性支出较高导致保障对象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标准线的，在扣减政府、社会相关补贴救助后，可获得一定额度的资金补偿。补偿标准为：起付线 1000 元，自付部分 3000 元以下，按 100% 给付；3000（含）-5000 以下，按 80% 给付；5000（含）及以上，按 60% 给付。每人每年资金补偿的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3. 因灾补偿。 因自然灾害等非人为因素造成家庭财产（包括房屋、家具、家用电器等固定资产及牛、马、猪等非固定资产）损失，在获得政府和社会救助后，自付金额 10000 元以下，按 70% 给付；10000 元（含）-20000 元以下，按 80% 给付；自付金额 20000 元（含）-50000（含）元，按 90% 给付，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4. 一事一议。 对于防贫救助后仍无力承担剩余相关费用（或自己承担后有可能影响其家庭正常生活的），可由本人申请，镇村审核后上报乡村振兴局，经研判情况属实的，可适当提高防贫救助比例。

七、保费来源及分担比例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建立完善防贫保险制度的指导意见》（内财农函〔2021〕469号）中明确了开展“防贫保”业务资金来源，由区、盟、市三级财政和投保的农牧户按比例共同分担，具体为：

2021年，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的保费由政府承担100%；其他农牧户的保费由政府承担90%，个人承担10%。

2022-2023年，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的保费由政府承担90%，个人承担10%；其他农牧户的保费由政府承担80%，个人承担20%。

2024-2025年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的保费由政府承担80%，个人承担20%；其他农牧户的保费由政府承担60%，个人承担40%。

政府承担部分的资金来源为自治区、盟、旗财政预算安排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其中，自治区承担60%，盟承担20%，旗承担20%。

八、可不予理赔情形

保障人群如存在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赡养老人义务的；有劳动能力而不务正业导致收入减少的不予理赔。

九、保费缴纳

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各镇、村在缴纳保费开始实施的30天内，组织农户按照比例缴纳保费。农户个人承担的保费到位后，自治区、盟、市财政按照已缴纳保费的名单对应安排下达补贴资金。补贴资金经乡村振兴局申请，财政局审核，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拨付至承保机构。

十、理赔程序

个人申请。采取农户自行申请的方式进行，由投保人向所在村两委提出申请，经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对申请人员信息进行统计，初步核实后上报所在镇人民政府。**乡镇初审。**各镇对申请人员情况进行详细核实，并将相关信息据实上报乡村振兴局。**市级复审。**乡村振兴局根据上报信息，会同保险公司、镇级相关领导进行实地调查。**专业调查。**保险公司经办人员接到任务后，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四看一算一核实”（四看，即看住房、看大件、看劳力、看负担；一算，即算收入；一核实，即核实申请人房产及车辆情况）的入户程序，确定补偿对象和补偿标准。**补偿金发放。**承保机构应于15个工作日内审查、理赔、告知完毕。不符合理赔标准应及时告知申请对象，符合理赔标准应及时发放补偿金，并将有关凭证、理赔数据反馈至乡村振兴局备案存档。在理赔过程中，申请对象和承保机构各自承担举证责任，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承担监督责任。对未能据实理赔或理赔严重超时限的承保机构，由市人民政府或授权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理赔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各镇、村及驻村工作队作用，帮助保险对象顺利完成理赔申请等工作。

十一、运营模式

1. 服务费标准。按照保险公司服务费用与理赔业务相适宜原则，保险公司当年收取的服务费不高于理赔金额，其中，当理赔金额高于或等于保费总额的 10% 时，服务费按照保费总额的 10% 收取；当理赔金额低于保费总额的 10% 时，服务费按照与理赔金额等额收取。

2. 盈亏调节。在年度保险期结束后，扣除赔款以及运营费用后，如保费结余，则顺延为下一年度防贫保险资金。

十二、保险实施期限

按照国家 5 年过渡期的政策安排，防贫保险实施期限为 2021-2025 年，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遵照国家政策执行。2021 年防贫保险实施周期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

十三、工作原则

一是政府主导，市场运作。防贫保险工作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方式，实行政府采购，择优选定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实力雄厚、信誉优良的保险公司承办保险业务，并签订防贫保险合作协议，运营周期为 12 个月。出险、核险、理赔等按市场方式运作，由承保机构具体承办，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医保局、民政局等部门协办。承保机构要充分发挥

专业优势，遵循市场规则，拓宽服务领域，完善保障制度，确保业务成效。

二是资金明确，优先公益。要充分体现防贫保险的公益性，不以盈利为目的。如年度结算后有结余，结转成为下一年度防贫保险资金。

三是优化服务，严格监管。防贫保险的服务对象是易贫群体，防贫保险是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为营造良好的保险服务竞争环境，承保机构争取最大限度让利于民的基础上，做到保险服务最方便、最快捷、有实效、质量好。承保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服务意识，优化服务水平。

十四、组织保障

（一）明确分工。各镇和相关部门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重点，按照确定的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会同保险公司全力推进此项工作。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本级承担的保险补助资金，监督资金使用；乡村振兴局负责防贫保险工作在全市范围内的推动落实，监督指导各镇村开展工作。

（二）运行保障。为了保证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相关部门、各镇、村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将采取抽查、核查、专项审计等办法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由乡村振兴局牵头，教育局、卫健委、

医保局、人社局、民政局等部门共同参与，协助提供救助对象信息，提高救助效率。保障资金的运行由保险公司具体负责，相关部门配合实施。

（三）核查保障。各镇、村及时了解区域内低保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及因病因灾意外事故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家庭经济状况，及时发现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及时申请返贫保障资金，为农村低收入人口及时获得扶贫防贫保障资金提供保障。

（四）政策宣传。各镇和相关部门要将防贫保险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一项重要举措，加强防贫保险政策业务培训，确保所有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政策和流程，推动防贫保险业务顺利开展，切实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手段，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标语、印制宣传资料等方式让防贫保险政策家喻户晓，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关于成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 协调小组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2〕10号

市直有关单位：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颁布以来，粮食流通管理工作正在逐步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对粮食流通秩序的规范和管理，粮食生产者积极性的保护，粮食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维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粮食流通市场监管效率，更好地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确保我市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就切实加强我市粮食流通市场监管，现建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协调领导小组，具体内容如下：

组 长：葛双鹏 阿尔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敖凤斌 阿尔山市政协副主席、发改委主任

成 员：王 研 阿尔山市政府办主任

胡 睿 阿尔山市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局长

张玉文 阿尔山市财政局局长

饶 平 阿尔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艳萍 阿尔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袁忠民 阿尔山市农业发展银行行长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

在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发改委二级主任科员吴雅静担任，负责具体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政府办、商务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有关的工作。

2022年3月15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2〕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财政涉农涉牧资金统筹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2年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工作的通知》（内财农〔2022〕156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阿尔山市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阿尔山市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实施方案

2022年3月19日

附件

阿尔山市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涉牧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上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类政策文件精神，按照区、盟《关于做好2022年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市财政涉农涉牧资金统筹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共同富裕方向，顺应产业发展规律，强化创新驱动，加大政策扶持，健全产业链条，补齐要素短板，长期培育和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拓展产业增值增效空间，创造更多就业增收机会，促进内生可持续发展，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目标

通过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形成“各炒一盘菜，同吃一桌席”的整合资金新格局，激发镇、村内生动力，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为目标，以乡村振兴发展规划为引领、项目为平台、成效为导向，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提高财政涉农涉牧资金使用精准度和使用效益。

（三）基本原则

1. 统筹安排，渠道不变。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坚持资金性质不变、渠道不变、监督管理不变的原则，由市政府统筹审批。

2. 市为主体，权责一致。整合资金要充分发挥市政府的主导作用，既要统筹考虑全市产业总体布局，又要兼顾各镇产业发展实际情况，综合统筹使用资金。

3. 精准使用，提高效益。以乡村振兴规划引领资金投入，把项目取得的成效作为衡量资金使用效益的主要标准，紧紧围绕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摆布项目，引导农民群众兴业创业，在乡村振兴过程中实现民富业旺。

4. 加强协调，强化督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精心指导各镇、村开展好整合资金使用工作，重点抓好资金使用成效的监督和考核工作。

二、整合措施

（一）明确整合主体

市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全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制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方案，明确部门分工、操作程序、资金用途、监管措施等。市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要对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在农牧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即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涉牧资金用途），提出包括主要目标和具体建设任务在内的使用方案，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确定后由市政府集中审批并逐级上报备案。

（二）加强项目审批管理

坚持方案引领，科学有序推进。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在市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严格执行统筹整合使用方案，以方案为引导，用好整合资金，做到项目跟着方案走，资金跟着项目走，集中投入，使资金整合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三、整合范围

阿尔山市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牧业生产发展和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及产业发展等方面资金。2022年计划整合涉农涉牧资金4879万元，其中：整合中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3757万元（包括中央衔接民委补助资金1091万元）；整合区级财政资金1071万元，整合市本级财政资金51万元。

四、整合资金的投向

（一）白狼镇旅游驿站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738.01万元，整合中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738.01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白狼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地点：白狼镇鹿村

项目建设期限：2022年4月—2022年12月

项目建设内容：白狼镇旅游驿站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完善功能区建设和房车营地建设，其中功能区完善面积1009.7 m²，房车营地改造5135m²。功能区划分为游客接待咨询处，包裹寄存失物招领处，旅游文化长廊（对阿尔山旅游产品介绍），充电休闲吧，休息区，自助服务区，游客购物中心，公共卫生间，医疗服务中心，儿童活动中心，办公区，旅游产品展示区，展示鹿与自然、鹿与文化、鹿与保健等白狼镇养殖梅花鹿的发展历程，宣传鹿文化，销售鹿产品。房车营地主要是完善电桩等设施，为房车提供服务场地。

利益联结机制：一是直接带动20户农户（脱贫户、监测户6户以上）通过林下产品回收加工、旅游产品展示、销售增收，同时辐射带动镇内30户脱贫户、监测户以及一般农户通过景区劳务、农家乐、小商超等形式融入产业链条实现增收。二是二楼通过鹿文化旅游展览方式收取门票，供游客参观体验同时，进一步提高项目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

项目管理模式：聘请专业公司负责管理运营，镇政府与其签订租赁协议，每年收取一定租金，优先带动当地群众就

业，每年整体收益率达到投资额的6%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管护、村内公益事业及乡村振兴方面支出。

(二) 阿尔山市垃圾分类处理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600万元，整合中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120万元，整合自治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480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建设地点：明水河镇明水河村、五岔沟镇五岔沟村、白狼镇林俗村、天池镇伊尔施村

项目建设期限：2022年4月—2022年12月

项目建设内容：阿尔山市垃圾分类处理项目拟在白狼镇、五岔沟镇、天池镇、明水河镇共建设垃圾处理转运站4座，配套垃圾转运车、转运箱等设施。每个垃圾处理转运站投入150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100万元，配套设施50万元。

利益联结机制：有效改善村容村貌，提升群众生产生活质量 and 标准，美化村屯环境，进而优化村风民风，进一步转变群众思想，增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宜居宜业宜游的农村建设目标。

项目管理模式：各镇自己进行管理，负责日常垃圾收集、分类、压缩、转运工作，做好转运站的维护管理。

(三) 白狼镇自来水建设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720元，整合中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720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白狼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地点：白狼镇林俗村

项目建设期限：2022年4月—2022年12月

项目建设内容：白狼镇自来水建设工程项目主要是对白狼镇城区内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总改造长度9000米，其中主管网8000米，入户分管网1000米

利益联结机制：实现白狼镇自来水全覆盖，不断提升供水质量，保障林俗村安全饮水质量。

项目管理模式：白狼镇政府负责管理，做好管道安装、维护、供水等工作。

(四) 阿尔山市五岔沟镇旅游设施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整合中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万元1449元（其中整合中央提前下达衔接资金358万元，整合中央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1091万元），整合旗县配套资金1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五岔沟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地点：五岔沟镇五岔沟村

项目建设期限：2022年4月—2022年12月

项目建设内容：结合我市全域旅游发展思路，利用原五岔沟镇扶贫车间的基础设施，建设五岔沟镇游客集散综合服务中心。中心总面积3450平方米，集林下产品生产、加工、包装、销售、展销于一体，涵盖旅游服务设施，完善旅游服务平台，同时对多业务用房北侧树苗地进行征收建设为停车场，为游客做好服务保障，推动实现村旅融合发展。

利益联结机制：项目为五岔沟镇游客集散中心提供基础设施保障，项目整体运行后，直接带动长期就业10人，同时以原材料回购、采摘季临时用工，土特产品销售买卖、配送等模式，每年间接带动200人以上增收，拉动当地经济增长。

项目管理模式：聘请有资质的运营公司，进行托管经营，保底收取5%收益，按照该公司经营收益适当上调，运营期内管理维修等费用，在镇政府的监督指导下，由聘请公司具体负责。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带动群众发展产业，村内公益事业以及乡村振兴方面支出。

（五）阿尔山农副产品专营店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20万元，整合中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20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建设地点：阿尔山村、伊尔施村、明水河村

项目建设期限：2022年4月—2022年12月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拟建设5处阿尔山农副产品专营店，建设地点定为阿尔山市游客集散中心室内、内蒙古银行室内、阿尔山口岸原游客集散中心楼内、阿尔山国家森林公园景区内，明水河镇明水河村。主要是对专营店整体进行设计、商品陈列和营销推广，建立购物直播间，销售平台和运输配送平台，购买相关产业设备，实现产品制作、宣传、销售、物流配送等与旅游产业的深度融合。

利益联结机制：该项目建成后，可通过线下专营店及线上购物直播间满足游客对于农副产品购物需求，规范农副产

品销售市场标准及服务环境。项目运行后，每家专营店可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5个以上，共计25人以上。同时以原材料回购、土特产品销售买卖等模式，每年间接带动200人以上增收。文创农副产品家通过专营店营收分红方式提高本地居民收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观。同时开发极具地区特色的农副产品，对外来游客具有较强的吸引力，能够有效促进农副产品供给和消费，进而推动阿尔山市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为地区的经济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项目管理：由乡村振兴局统筹协调，聘请专业运营团队或公司统一经营，按照经营收益收取6%租金，优先带动当地群众（脱贫户、监测户）就业及其他形式增收。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发展壮大项目村集体经济，村内公益事业，带动村内群众发展增收等。

五、部门职责

1. 市乡村振兴局。在市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下，做好配套政策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工作，同时协调做好各镇项目指导、审批、实施工作。

2. 市财政局。强化涉农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发挥好财政资金作用，保障镇村各项事业发展资金需求。

3. 市审计局。做好财务综合审计和各类扶贫资金审计检查工作。

4. 市自然资源局。做好镇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为镇村产业发展用地提供保障。

5. 市交通运输局。制定镇村通村公路规划，实现村村通水泥路。

6. 市林业和草原局。制定造林绿化规划，推进镇村周边环境绿化和村屯内部环境美化，加快镇村生态环境改善，同时协调各镇做好涉及林业产业发展项目。

7. 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制定镇村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各村及农户发展致富产业和项目，加快农牧业结构调整，加强农牧民种养技术培训，切实增加农民收入。大力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加强镇、村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生产生活用水。加快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步伐，保障饮水安全。制定水土保持规划，强化水土流失监测和综合防治。

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积极拓宽农村剩余劳动力创业、就业领域。

9. 国网阿尔山市供电公司。负责镇、村电网升级改造，保障农村生产生活电力稳定供应，逐步降低产业发展用电成本。

10. 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加强镇、村通讯网络建设，推进信息网络进镇入村，构建覆盖城乡的信息基础设施网络。

11. 金融机构。抓好金融扶贫富民工程的落实工作，创新农村金融信贷产品，发挥惠农贷款效益，为我市农村、农民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各单位、部门要各司其职，组织专业人员对全市各村进行实地调研，结合本部门行业职能，按照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明确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时限、效益及资金使用情况，并制定相应保障措施。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统筹整合使用涉农涉牧资金要在市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全面落实党政一把手的主体责任，协调资金和项目安排，明确工作责任，确保资金整合和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推进统筹整合工作。

（二）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

推进政务公开，各有关部门应将涉农涉牧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资金整合后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涉牧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并实施镇村公示制度，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严格资金监管

各镇、各部门要把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涉牧资金作为监管重点。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两委”要深度参与涉农涉牧资金项目和资金监督管理。审计、财政等有

关部门要加大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并对监管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各镇探索实践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给予大力支持。

（四）开展绩效评价

加强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并将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成效考核，对统筹整合工作开展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镇和部门，在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给予奖励和倾斜。

七、阿尔山市统筹整合使用涉农涉牧资金领导小组

阿尔山市统筹整合使用涉农涉牧资金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乔凤林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王晓龙	天池镇党委书记
	祁学东	白狼镇党委书记
	韩福乾	五岔沟镇党委书记
	刘宏岩	明水河镇党委书记
	敖凤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玉文	市财政局局长
	王占军	市审计局局长
	迟福顺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刘贵柱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斌旺 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局长
刘殿君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曾庆祝 市民政局局长
王爱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黄勇财 国网阿尔山市供电公司经理
杨海波 市联通公司总经理
赵旭 市移动公司总经理
王延哲 市电信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乡村振兴局。办公室主任：迟福顺（兼），联系人：曹昊宇，联系电话：0482-7185554。